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2/05-06(03)號文件

檔 號: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7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就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所作的討論。

背景

-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2003年5月,教統會就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
- 3. 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就擬議的"3+3+4"學制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及財務安排等諮詢公眾。諮詢期於2005年1月19日結束。
- 4.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8日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綜述就新學制進行諮詢的結果,並勾劃於2009至10年度推行新學制的發展路向。
- 5.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發表題為"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下稱"該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建議,在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獲提供6年中學教育。

委員的商議工作

有關會議

6. 自2004年10月至今,事務委員會為討論"3+3+4"學制舉行了數次會議。由2005年3月起,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多項與在新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有關的事宜。委員就當局在新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為智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

- 7. 委員支持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納入新高中學制之內。然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新學制下,當局為肢體傷殘及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但智障學生卻只獲提供9年基礎教育。委員質疑,不同殘疾類別的學生為何未能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
- 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當局採取的主要原則,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智力上能夠修讀一般課程的學生,將會修讀一般學校課程。在新高中學制下,他們將會像其他學生一般,根據香港中學文憑所訂的程度予以評核,但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評核調適。智力正常但患有嚴重至深度聽障的學生在語文學習及發展、語文接收,以及聽和講方面,均可能遇到困難。至於智力正常的肢體傷殘學生,則可能有嚴重或多重肢體傷殘,需要接受治療及住院,以致定期及經常中斷學習。由於這些學生有能力修讀一般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政府當局認為應跟隨現行做法,給予他們多一年的學習時間,使他們更充分地準備升讀三年制高中,繼而取得香港中學文憑。
- 9.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智障學生會修讀由特殊學校教師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別學習計劃。未能修讀一般課程的智障學生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政府當局會考慮個別智障學生是否有需要重讀一年。
- 10. 部分委員認為,為肢體傷殘或聽障學生提供4年初中教育,但 只為智障學生提供3年初中教育,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 他們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此提供書面意見。
- 11. 平機會在覆函中告知委員,該會曾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討論此事。據教統局表示,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將會循一般的新高中學制考取香港中學文憑。這些學生的學習進程,往往會因其殘障而有所延誤甚至中斷。為彌補他們在學習進程上的延誤及中斷情況,當局會為就讀於特殊學校的肢體傷殘及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以便他們更充分地準備升讀新高中。至於未能修讀一般課程的智障學生,他們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依據教統局的解釋,平機會認為,在是否循一般的新高中學制考聚香港中學文憑方面,當局為智障學生所作的安排,與為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所作的安排,似乎存在重大差別。雖然如此,從表面看來,特殊學校的學制並無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制訂課程及評估架構

12. 委員察悉,絕大部分特殊學校每級只開辦一班。他們關注到,由於特殊學校的規模不大,高中班別數目亦不多,以致個別特殊學校在提供新高中科目的數量及組合方面會有所限制。他們認為,教統局應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及/或一般學校協作,利用資源共享的優勢,為學生開辦多樣化的新高中課程。

-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數目的潛在需求,並會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及/或一般學校協作,利用資源共享的優勢,為學生開辦多樣化的新高中科目。不過,家長卻希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能在同一所學校完成小學及中學教育。就此,政府當局會在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試行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計劃,並會研究由目前至2009年的過渡期內,新學制的推行情況及其對特殊學校運作的影響。
- 14. 委員關注當局發展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評估架構的進度。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將會參考海外的經驗,並會與本地及國際的專家協作,設計及發展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初擬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以及為修讀主流課程的學生初擬的24科課程架構,將於試點計劃中同步試行,並會於驗證後發展更嚴密和可靠的學習成果架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會參與制訂學習成果,並就驗證及評估的設計和過程給予意見。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現正與本地及國際專家和前線教師協作,發展各科的課程架構。至今,有關工作進展順利,進度令人滿意。

職業導向教育

- 15. 委員普遍贊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他們關注到,根據計劃中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數目不多,例如有關清潔服務及食品製作與飲食服務的課程。此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須前往課程提供機構的地點上課。
- 16. 政府當局解釋,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是新高中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旨在提供選擇,以切合不同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需要。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和水平一致,在最初推行職業導向教育的階段,所提供課程的數量將會限制於適量水平。待有關各方(包括學校、家長和相關行業)累積足夠經驗後,職業導向教育將會逐漸擴展,為學生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泛的課程選擇。非智障學生將會採用一般學校課程,可選讀與其他學生一樣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如有需要,當局會按適當情況為他們提供特別的安排及支援。至於為智障學生提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當局會作適當調適,以期這些課程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技能訓練學校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新學制下,兩所技能訓練學校的前景如何。這些委員指出,在這些學校就讀的學生並非智障學生,但他們在學習過程中需要教師較緊密的觀察及提供較多協助。雖然這些學生可在新高中課程下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但這些學校的經常資源仍會以每班30名學生作為計算基準。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技能訓練學校提供以較小班形式授課所需的適當資源。

18. 政府當局指出,這些學校現時的每班人數為25至30人。在新學制之下,當局將會增撥資源以開辦高中班級,以及以小班形式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政府當局會為這些學校提供推行新高中課程所需的適當支援。

特殊教育的年齡限制

- 19. 自2002至03學年開始,當局因應課程改革,為弱智學童推行兩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以協助中三學童順利由學校過渡至工作、其他機構及成人生活。目前,延伸教育計劃的報讀年齡上限為18歲。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新學制下入讀特殊學校的年齡限制。
- 20. 政府當局解釋,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所有學生均獲提供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為16歲至17歲零11個月的智障學生而設的延伸教育計劃,屆時將無需繼續運作。教統局會以靈活方式處理報讀特殊學校學生的年齡限制。

推行特殊教育的方式

- 21. 部分委員認為,諮詢文件集中論述如何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一般學校,卻忽略了嚴重智障及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的權益。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角度檢討特殊教育。為貫徹《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正面歧視概念,當局應透過這次檢討,提出特別的措施及安排,以支援學生在特殊學校內的學習。
- 2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政府政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只要能從融合教育中獲得裨益,當局便會安排他們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由於嚴重、深度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未能在一般學校的環境中獲益,當局會安排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學校能適當地處理其殘疾、障礙及學習困難。提供特殊教育的目的,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克服因其殘疾而導致的學習障礙,以及協助他們盡展潛能,過獨立的生活。當局應為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其他環境中與一般學生交流,以加強學習及促進社會融合。

資源

- 23. 委員關注到,當局為支援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所作出的資源分配。部分委員關注,1.15億元撥款是否足以在過渡期(由目前至2009年)內支援在特殊學校推行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及開辦高中班級。
- 24. 政府當局指出,政府所預留的1.15億元撥款,是用以在過渡期(由目前至2009年)內鼓勵學校在高中發展多元化的課程、評核方法和進修途徑,當中包括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該筆撥款足以同步試行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初擬的各科課程架構。當局與主要持分者商定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學習成果和評核準則的細則後,再決定為特殊學校作出適當的資源分配。

- 25.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下稱"該研究")所作的總結,無論是人力、財政或資本方面,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以國際水平而言,都是充足的。真正的挑戰在於特殊學校如何管理資源。這些委員詢問,上述總結是否反映政府當局有意把特殊教育的資源分配維持在目前的水平。
-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承諾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的潛在需求。當局進行該研究的目的,是評估特殊學校在運用資源以支援學生學習方面的成效,並已識別出學校管理的成功要素,以及應予改善的管理範疇。該研究的總結適用於所有公營學校,即要求學校對有限的公共資源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調配。
- 2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現有特殊學校策劃所需的改建工程,確保這些特殊學校設有足夠的課室、設施及宿位,以配合由2009至10學年開始開辦的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
- 2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經預留資源,以進行基本工程,包括為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進行的改建工程,以便學校於2009至10學年推行新學制。教統局瞭解到,部分特殊學校有需要增添設施,並已就推行新高中學制所需的改建及改善工程與這些學校展開磋商。

學費及及寄宿費

- 29.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新學制之下,特殊學校的學費會否增加; 若會,當局會否將學費增幅預先告知家長。
- 30.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現行政策,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將會支付與一般學生相同數額的學費,即中學教育單位成本總額的18%。在計算平均單位成本時,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成本將會一併累計。換言之,在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就讀的同級學生,將會支付同一數額的學費。高中教育的單位成本總額會計及投放於新高中學制的全部資源,包括用於特殊學校的資源。高中班級的學費將會在較接近推行新學制時確定。
- 31. 對於委員關注特殊學校的寄宿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這問題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持分者的意見。

有關文件

32.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7日

有關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9.10.04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u>CB(2)350/04-05</u>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 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 學制 — 對未來的投 資"	CB(2)90/04-05(01)
		政府當局就"香港和海外國家提供免費教育的情况"提供的文件	CB(2)1721/04-05(01)
		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	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 教育學制 — 對未來 的投資"的諮詢文件
20.12.04	教育事務委 員會	會議紀要	CB(2)1430/04-05
3.1.05	教育事務委 員會	會議紀要	CB(2)1764/04-05
5.1.05	立法會會議	劉千石議員就"在建議的 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 育需要的學生所作的安 排"提出書面質詢	<u>立法會議事錄</u> (第48至49頁)
30.3.05	研殊的寄中業關 有需提、及的小衛軍機 的 一業關 受的小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與擬議高中 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 事宜"提供的文件	<u>CB(2)1321/04-05</u> <u>CB(2)1130/04-05(02)</u>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5.4.05	研殊的寄中業關委 有需提额及的小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的安排" 提供的文件	<u>CB(2)1650/04-05</u> <u>CB(2)1317/04-05(02)</u>
30.5.05	研殊的寄中業關委 有需提额及的小 高東	會議紀要	CB(2)2207/04-05
3.6.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支援發展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措施"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	CB(2)2583/04-05 CB(2)1716/04-05(02) CB(2)1716/04-05(03)
		新學制 ——額外人力支援"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報告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 制 一 投資香港未來 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報 告
24.6.05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新項目"支援發展高中及 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FC125/04-05 FCR(2005-06)24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0.05	教育事務委 員會	會議紀要	<u>CB(2)429/05-06</u>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 為"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 政報告《施政綱領》有關 教育的政策措施"	<u>CB(2)48/05-06(01)</u>
13.2.06	教育事務委 員會	會議紀要	CB(2)1456/05-06
		題為"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	題為"策動未來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 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 文件
17.3.06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	會議紀要	<u>CB(2)1740/05-06</u>
	的寄中業關委兒童親人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政府當局就"新高中學制下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 提供的文件	<u>CB(2)1361/05-06(01)</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7日